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孟红

姜爱丽

2018年4月17日